关于《鞍山市“精康融合行动”方案(2023-2025)（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精康融合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辽民发〔2023〕31号)要求，决定开展为期三年的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并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构建布局健全合理、服务主体组成多元、形式方法多样灵活、转介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公平可及的康复服务。2023年底，50%以上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30%以上；2024年底，65%以上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45%以上；2025年底，80%以上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6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布局优化行动。科学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研究制定“精康融合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和服务现状调查摸底，按照“中心+站点”的架构，市本级设置一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高质量建设基层服务网络，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权责清晰、内部制度完备的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城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拓展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辐射范围，充分发挥技术指导作用，依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布局及实际需求，市本级要明确至少一个技术指导对接点，帮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畅通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双向转介行动。改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转介信息服务，依托国家信息平台，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辖区内机构及康复对象需求信息的收集、整合和共享，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转介服务。建立科学的转介登记机制，完善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康复转介机制，建立完善社区康复服务后转介机制。

（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统筹利用各类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加快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多元市场主体，丰富服务模式和内容，推进服务形式多样化。通过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丰富完善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基础服务内容。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根据康复对象个性需求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灵活多样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保障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合法权益。

（四）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加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挖掘使用，强化康复服务从业人员督导培训，提高康复服务人才保障水平。指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从业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接受岗前培训、集中培训、跟踪督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直接服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20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推动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理念、评估和转介列入精神科医师和护士培训内容，促进精神障碍诊疗和康复服务衔接。到“精康融合行动”结束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中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相关专业学历的从业人员应占30%以上。

（五）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可持续发展保障行动。强化政府政策引领推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筹集和使用。通过统筹现有资源，积极支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在政府购买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鼓励爱心企业、慈善组织、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捐赠，支持符合条件且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撑体系优化行动。建立服务记录和监管制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和价格监管，发挥正面宣传和社区支持作用。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加强精神卫生领域有关国家标准的实施推广，根据地方实际建立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体系。扶持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行业组织，促进行业自律和组织地区间交流。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融入服务，推动其参加社区活动，构建社区关系网络。

四、保障措施

主要通过三大方面为工作推进提供保障，一是建立全市“精康融合行动”联席会议机制，市民政局局长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二是各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精康融合行动”的工作协调、督导检查，各部门相应的工作在正文的每条工作后都有标注。三是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落实，并给予其他的政策扶持。